

广政办函〔2022〕6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广水市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2年4月7日

广水市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，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21〕49号）和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随政办发〔2021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广水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改革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，围绕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目标，以制度创新、流程再造为重点，优化制度供给，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集成为一张行业综合

许可证，建立“一证准营”行业综合许可制度，以此加快行业准营进程，提高集成化服务效能，最大程度利企便民。

二、改革任务

（一）整合审批要件，实行“一次告知”。在不改变各相关部门规定的准入许可条件前提下,对一个行业所有涉企许可事项的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审批条件、提交材料、申请方式、办理流程、审批时限等进行标准化集成，形成一张全面、准确、清晰、易懂的告知单,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具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镇办、开发区;责任单位：市烟草专卖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湖泊局）

（二）简并申报材料，实行“一表申请”。基于集成后的行业准入条件和信息要素，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、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，将一个行业市场准入许可涉及的多张申请表归并为一张申请表。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，除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态安全、产业政策外，推行告知承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镇办、开发区;责任单位：市烟草专卖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湖泊局）

（三）优化受理流程，实行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窗受理”。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设立“一业一证”综合服务实体窗口，实行线上“一网通办”“一事联办”，线下“一窗受理”“统一出件”，推进线上线下办事深度融合。优化线下服务，按行业做好指引，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。推行在线申请、在线受理、证照免费寄递、不见面审批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，各镇办、开发区；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湖泊局）

（四）合并核查程序，实行“一次核查”。对需要现场核查事项，由行业牵头部门统筹组织、部门联合，实行多个事项一次核查、整改意见一口告知、整改情况一趟复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镇办、开发区；责任单位：市烟草专卖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湖泊局）

（五）再造审批模式，实行“一并审批”。依托“一业一证”审批系统，各有关部门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相关前置部门的办理信息，依法定职权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。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，采用短信提示等方式及时告知申请人相关许可证办理情况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

镇办、开发区;责任单位：市烟草专卖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湖泊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)

(六) 创新准营方式，实现“一证准营”。行业综合许可证采用全市统一样式，相关单项法定许可信息通过二维码的形式加载到行业综合许可证上，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统一制证，加盖广水市行业综合许可专用章。各地各部门要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，并加强推广应用。市场主体只需在生产经营场所公示《行业综合许可证》，即视为符合各监管部门的亮证要求。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的同时，一并发放相关许可事项的法定许可证，方便行业经营主体跨地经营。(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，各镇办、开发区;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湖泊局)

(七) 推行行业综合监管，实现审管“一体联动”。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、一体联动工作机制，加强各部门在审批、服务、监管全流程各环节中的衔接，形成各部门各负其责、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。大力推行“互联网+监管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包容审慎监管、信用分类监管、协同联合监管等监管方式，提升综合监管效能。(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，各镇办、开发区;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健局、市

公安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湖泊局)

三、实施保障

(一) 实施改革行业清单管理。全市统一建立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行业目录，规范行业名称和涉及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。全市首批选择与市民生活关联度高、发生频次高的超市、饭店、小餐饮等 19 个行业改革目录，并实施动态管理。后期各有关部门立足职能实际，对全市统一目录提出新增、调整的建议，让改革惠及更多行业的市场主体。(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镇办、开发区;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湖泊局)

(二) 制定综合审批制度规范。各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各协同部门制定改革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，厘清审前服务、申请受理、材料审核、现场核查等基本程序环节，梳理集成一个行业中各部门要求的行业准入条件、申请信息要素和材料清单，逐行业细化明确“一业一证”审批模式下的审批、服务、监管等全流程管理制度，实现审批流程再造。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，明确实行告知承诺的内容，纳入行业集成的告知承诺书中，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。推行容缺受理制度。(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委宣传部、

市农业农村局，各镇办、开发区;责任单位：市烟草专卖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湖泊局)

(三) 推进综合审批系统建设应用。依托“一事联办”平台和省“一业一证”综合审批系统，实现一表申请、一网通办、一并审批、统一出件。推动行业综合许可重新办扩展到变更、注销全流程，并与企业开办等环节相衔接，与“一事联办”等改革相融合。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在线办理，自主打印行业综合许可证和有关单项法定许可证。(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，各镇办、开发区；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湖泊局)

(四) 推动政务信息共享。对纳入“一业一证”改革的行业，梳理政务信息需求清单，包括市场主体的电子证照、年报、许可、处罚、信用等，依托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健全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层级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，为审批和监管提质增效提供支撑。(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，各镇办、开发区;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湖泊局)

(五) 推进电子证照归集应用。对制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，实行电子化管理，及时将其归集到省、市电子证照库。做好行政许可信息公示，广泛推行市场主体电子亮证应用，为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持证企业跨区经

营、上网经营提供便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，各镇办、开发区；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湖泊局）

（六）强化法治保障。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，推动将其上升为制度规定，固化改革成果。明确权责关系，“一业一证”行业综合许可改革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，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、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，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依法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作为实施主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各镇办、开发区；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湖泊局）

（七）注重档案归集。“一业一证”改革不改变相关职能部门的权责边界，不影响有关档案材料的归集、整理和存档。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共享材料、过程文书、结构性数据的备份和存档工作；“一业一证”综合服务窗口做好行业综合许可证发放、归档和管理等有关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；各镇办、开发区；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湖泊局）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领导牵头，每个改革行业由一位市领导负责；建立由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市司法局共同牵头，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协同的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工作推进机制，及时研究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提出解决措施；各镇办、开发区要统一思想认识，充分发挥改革主阵地作用，制定改革实施方案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明确改革统筹协调部门、行业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工作职责，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指导协调。各牵头部门和各协同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协调推进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；积极支持各地开展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工作，及时响应各地改革诉求，帮助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要加强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，提升“一业一证”专窗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能力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途径，广泛宣传“一业一证”改革意义和举措，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广泛了解改革目的和做法，促进社会认知、市场认可、群众认同，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。